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簽訂及交付綠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就收購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98.0%股權(「收購事項」)而於2019年12月1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並履行於其項下的責任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同意、追認、完成、簽訂或交付(包括蓋章，如適用)有關文件，並作出或授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使其生效或完成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20年1月6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2樓3207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獨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1月22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於此期間，所有的股份轉讓均不獲處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1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獲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6) 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